

刑事诉讼价值取向:个体利益优先

万里鹏¹,黄金荣²

(1.南昌高等专科学校政法系,江西 南昌 330009;2.江西红阳光律师事务所,江西 南昌 330003)

摘要:公正是刑事诉讼的最高价值。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目标应当是追求司法的公正和正义,而完善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机制应是刑事诉讼改革的重要内容。确定个体利益优先即被告人利益优先作为刑事诉讼的价值取向,是我国刑事诉讼走向公正文明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公正;权利;刑事诉讼;个体利益

中图分类号:D 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 7354(2003)04 - 0001 - 02

维护和完善刑事诉讼活动的公正和正义,对建立我国公正文明的司法体系有着决定性的意义。理性地对待被告人的利益是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关键。有鉴于我国的现实国情,我国刑事诉讼利益观有一定的特殊性以及发展的阶段性。我们在利益选择上应该是:社会利益本位,个体价值优先。利益不是由法律产生的,利益是由社会经济基础产生的,利益关系代表的是一种社会关系,法律是对符合社会需要的利益关系权威的肯定。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促进了个体利益的成长,催发了个体权利的要求,权利意识成为社会的主导意识,权利本位取代义务本位,是中国法治建设朝着民主化方向发展的动力。就刑事诉讼而言,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培养程序公正的理念,是刑事诉讼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其核心内容应该完善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机制。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机制是建立在程序公正理念的基础之上。法律不仅是通向文明的工具,而且也是文明的产物。法律对过去来说,它是文明的产物;对现在来说,它是维系文明的工具;对未来来说,它是促进文明的工具。公正的刑事诉讼不仅可以捍卫社会文明,还可以促进社会文明与发展。

片面地强调社会利益的至上性,轻视个体的合法权益,不仅与社会发展的潮流不符,而且还会破坏我国建立不久的司法民主制度。刑事诉讼中的个体利益并不是某个特定个人的利益,而是代表着整个社会的利益关系。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人的价值与尊严的最强烈的、最集中的反映,对被告人合法利益的侵犯就是对文明、民主的社会关系的破坏。从社会学意义的角度来说,对社会的破坏比犯罪更大。犯罪是一种个案,司法制度却是社会正义的最终体现,没有公正的司法制度,社会的文明、民主也无从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民主政治的不断完善、权利意识的张扬为完善我国刑

事诉讼的公正与正义,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确立被告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迈向公正的突破口。个体利益优先不会改变社会利益本位的价值取向,个体利益优先是在社会利益本位的基础之上的一种理性的选择。

一、个体利益优先是实现利益平衡的前提

现代社会对被告人利益的承认和尊重,赋予了被告人独立的诉讼主体地位,体现了刑事诉讼的民主化。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差异和冲突,如若统一于刑事诉讼运行机制中,利益平衡就成为必然的选择。利益平衡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决不是平分秋色,而是合乎比例地调整利益和分配利益,尽量满足多方利益,并避免以牺牲一方利益的方式去换取另一方利益的实现。利益平衡作为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内在要求,既体现了程序的工具价值,又体现了程序的内在价值——权利保障。

个体利益优先是现实利益平衡的前提,刑事诉讼为了追究犯罪,从一开始就以强制力作为手段。在客观上,被告人利益在诉讼中始终处于一种被侵犯和被排挤的边缘,使被告人的利益处于危险境地,在此情况下,实现利益平衡是不可能的,利益的天平已自然地倾向了另一边。为了谋求利益的平衡,有必要要求强大的利益有所让度,弱者的利益应有所加强,被告人的利益优先就成为利益平衡的前提条件。

被告人利益与追诉机关所代表的社会利益的关系,也决定了被告人利益应该优先选择。被告人的利益并非是个人的利益,而是进入到刑事诉讼领域中所有人利益的体现。刑事诉讼中追诉机关体现的社会利益,其实质就是对社会秩序的一种消极维护,是对已破坏的社会秩序的一种事后补偿,是以暴力、限制为手段来实现的。

若将这种利益置于被告人利益之上,被告人利益的丧失,必定是一种痛苦的代价,此种代价的付出必定破坏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性。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是司法公正观念的基础,司法公正是建立在保障被告人利益基础之上的。

二、惟有个体利益优先才能解决我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

发生在福建省泉州市的一起强奸杀人案中,刘来金、许瑞明、王辉忠等 3 名犯罪嫌疑人于 1990 年被警方逮捕,案件历经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均以证据不足两次发回重审,案件仍由惠安县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而 3 名被告人已被整整关押 12 年。如此超期羁押,令人震惊,它成为一个毒性甚大的顽瘤,充分显露出了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中现有的一些意识和体制弊端。同时还表现出对公民的最基本的尊严和自由的极端漠视。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除超期羁押以外,还有刑讯逼供问题、证据问题、控辩双方不对等等诸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权力缺乏规则的运行,从而导致司法权力侵犯被告人利益。司法权力的性质决定了司法权的强大,任何个体的权利都无法与之抗衡。个体利益的威胁来自司法权力,我国过度强调社会效益、安全和秩序高于一切,由此决定了司法权力的广泛性、适用的灵活性,相应地程序的规范作用就要降低。由此也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与保障被告人利益方面的功能性缺陷,无法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利益。被告人利益得不到保障,司法公正的品质也必定丧失。

控制司法权力,强调法律高于权力,保障个体利益是司法公正的根本所在,洛克曾指出: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

的人去追求他的利益。可见,唯有树立被告人利益优先的观念,中国才能建立起体现司法公正的刑事诉讼运行机制。

在刑事诉讼运行机制中,尽管国家追诉机关处于主导地位,但刑事诉讼之根基却在社会公众,法律只有成为人民自由的圣经,才会被信仰。公众对法律的信仰来自司法的公正,公正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体现司法公正的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如果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公众对刑事诉讼的认同感、依赖感就会由此而产生,才能为刑事诉讼运行机制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个体利益优先是中国刑事诉讼顺应国际刑事司法民主化的必然选择

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个体利益的精神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承认和接受。1948 年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无罪推定、公正审判、充分辩护等体现司法公正的措施。联合国在 1996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中规定了更多的保障被告人利益的措施,这些措施被称为保障被告人权利的最低标准。由此可见,个体利益优先已成为现代社会刑事司法文明的标志,现代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改革无不将其作为价值取向。这是因为保障个体利益的要求,符合现代社会以人权为主题的代精神。

我国在 1997 年 10 月签署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8 年 10 月又签署加入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使中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与世界人权保障的最低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尽管在内容上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与国际人权公约的最低标准尚有距离,但反映了我国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司法公正与文明的决心。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化必将在“依法治国”的精神指导下,迈向新的高度。

(责任编辑:谢荣国)

Trend of Value in Criminal Procedure—Priority to Individual Interest

WAN Li-peng¹, HUANG Jin-rong²

(1. Dep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anchang Junior College, Nanchang 330009, China;

2. Jiangxi Red Sunlight Lawyers' Office, Nanchang 330009, China)

Abstract Justice represents the highest value in criminal procedure, which the reform of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should aim at. Improving the safeguard for defendant's rights is major content of the reform of criminal procedure. Regarding priority to individual (namely, defendant's) interest as the trend of value in criminal procedure is an important act for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to move towards justice and civilization.

Key words justice; rights; criminal procedure; individual interest